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4 年 7 月 28 日
- 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7 月 21 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4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3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 2014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会议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52 号立人科技园 A 座六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3、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6、限售期；
- 2.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9、上市地点；
- 2.10、决议的有效期
- 3、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4、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与其他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9、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014年7月21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与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4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00-下午 4:30）

(三) 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52 号立人科技园 A 座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程序事宜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六路 52 号立人科技园 A 座

联系电话：029-8833 2288 转 8531

联系传真：029-8833 0835 邮政编码：710065

联系人：郑延莉 葛雪茹

(二) 会议费用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4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议 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其他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9	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一、投票流程

(一)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771	广誉投票	18	A股股东

(二) 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8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8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7
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

2.9	上市地点	2.09
2.10	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00
4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4.00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与其他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8.00
9	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9.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1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71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71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71	买入	1.00元	2股

(四) 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 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 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71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统计表决结果时, 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 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 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 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 按照弃权计算。